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成都未名博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西藏先锋绿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盈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根据本次交易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1）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涛、鲁仲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王涛、鲁仲兰系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符合《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编制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拟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文



王扬

